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6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鹏饮料(香港)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该香港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手续的通知,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等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文名称:东鹏饮料(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Eastroc Beverage (HongKong) Co., Limited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8号创豪坊6楼F室
RM F 6/F MEGA CUBE NO 8 WANG KWONG RD KLN HONG KONG
4、注册证明书编号:3101292
5、登记证号码:73524237-000-11-21-6
6、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7、业务性质:饮料销售,国际贸易
8、首任董事:林木勤、林戴钦、刘丽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
2、《商业登记证书》
3、《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9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1年11月25日解押2,12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解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08,4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6.05%,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0.29%。

2021年11月25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质押公司股份2,12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8,4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5%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08,4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6.05%,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0.29%。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和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
2、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5、法定代表人:陈翔
6、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贰佰叁拾壹万肆仟佰肆拾圆整
7、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0日
8、营业期限:2011年10月1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马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05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马红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

马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1年11月2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10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副董事长毛继东、董事莫勇、独立董事赵嵩正、李小健、杨为乔、郭世辉出席会议,董事长张义光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于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泰集团	是	1,200万股	5.65%	2.37%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11月25日	民生银行
合计	/	1,200万股	5.65%	2.3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泰集团	212,485,343股	41.91%	2,000万股	9.41%	3.94%	0	0%	0	0%
合计	212,485,343股	41.91%	2,000万股	9.41%	3.9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回顾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龙津睿达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51%股权,并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办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出具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事宜。

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转让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1-04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交易对方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投资"或"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付款比例达到转让价款总额的51%,符合标的股权交割的条件,公司已配合相关方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已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公司两家子公司也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100%享有,各方于2020年9月2日签订的《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即日起无需履行并解除,各方无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股权转让款支付等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7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001202100000108),公司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东方雨虹")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前述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00万元。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11600001001号),公司为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虔中银企保字第001号),公司为中国银行赣州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人")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向中国银行赣州分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中国银行赣州分行融资的借款人,公司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第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行成都第六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债务人")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行成都第六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1,900万元,均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芜湖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22,658.80万元,其中21,968.80万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690万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9,31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9,8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9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7,9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1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31,658.8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1,968.80万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9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0,31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2、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5号;
3、法定代表人:李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定资产租赁业务;含易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无储存批发[闭杯闪点≤60°C](以上经营场所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设计其他行政许可的,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芜湖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40,143,680.54元,负债总额493,138,448.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47,005,231.71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10,503,849.43元,利润总额133,521,971.62元,净利润114,001,513.87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33,329,471.72元,负债总额935,393,858.5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97,935,613.20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2,601,091.19元,利润总额58,922,756.05元,净利润50,524,825.38元(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芜湖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4级。

8、芜湖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1、担保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类《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与建行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需甲方书面同意签署同意放款确认书,否则,甲方仍就原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4、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亦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芜湖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芜湖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外,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将采取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3,180.2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521.4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7%;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658.8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10,080.2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78,421.4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89%;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658.8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
4、公司与建行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6、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柬埔寨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后的投资项目名称:柬埔寨工厂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9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调整后的投资金额:190,65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国外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未来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调整情况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股份")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柬埔寨投资建设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柬埔寨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公司投资130,490万元建设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柬埔寨项目调整的议案》,拟对原投资方案进行相关调整,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190,658万元,投资项目名称调整为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9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调整的具体情况

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及相关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190,6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3,92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22,573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4,165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主要建设内容调整为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胎和90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

3、项目建设周期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调整为18个月。

经测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不含税)221,119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24,956万元,新增年平均净利润21,996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36%,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7.97年(含建设期),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5.69%,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70.99%。

三、对外投资调整的原因

为加速企业全球化布局,进一步规避轮胎国际贸易壁垒,提升公司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对本项目投资进行调整。

四、对外投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达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销量,更好地满足海外市场需求,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柬埔寨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柬埔寨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以规避生产基地建设与运营带来的风险。

2、未来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

4、天然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轮胎生产成本和效益目标实现影响较大,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本项投资的推进过程中将及时做好项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1-10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向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50美元/平米,租期30年。物业管理费(租地)每月0.044美元/平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拟在柬埔寨投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向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50美元/平米,租期30年。物业管理费(租地)每月0.044美元/平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省波雷诺区4号国道212公里处
4、法定代表人:陈坚刚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租赁及贸易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太湖柬埔寨国际经济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柬埔寨国际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柬埔寨汇裕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1%。
8、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资产总额48403.97万美元,净资产33052.34万美元,营业收入2099.3万美元,净利润2043.29万美元(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资产总额49418.34万美元,净资产33010.48万美元,营业收入1871.87万美元,净利润-78.15万美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云壤乡司马达村及巴德朗乡布腾村西港特区内工业用地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交易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为出租方,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为承租方。
(二)租赁标的: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云壤乡司马达村及巴德朗乡布腾村西港特区内工业用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17.8万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30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51年12月31日止。
(四)租金:50美元/平米,总价约890万美元(不含税)。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为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租赁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无异议。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未发生过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马科技")的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金元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斜交内外胎、轮胎用帘子布的制造、加工、销售;车辆内外胎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轮胎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千里马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102,250.13	93,625,873.35
资产净额	81,555,627.21	54,272,490.67
营业收入	308,721,566.13	185,626,437.84
净利润	-4,180,503.37	-27,283,136.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后生效日起12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

上述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为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82,262.77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12.77万元,为经销商提供担保2,25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0%。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1,000万元(包括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8%。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杨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丽娟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杨丽娟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丽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丽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予以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陈千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

陈千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公司全钢一厂厂长、公司企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柬埔寨项目调整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销量,更好地满足海外市场需求,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公司拟对原投资方案进行相关调整,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190,658万元,投资项目名称调整为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9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向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50美元/平米,租期30年。物业管理费(租地)每月0.044美元/平米。

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5,000万元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14:30召开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柬埔寨项目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是根据国际宏观环境和未来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提名陈千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3日

至2021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柬埔寨项目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选举陈千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 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 0510-66866165,传真 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柬埔寨项目调整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千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